**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“一二九”评优实施细则**

评选优秀个人与先进集体（简称“评优”），是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根据《上海电力学院大学生先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办法》，深入发现、挖掘大学生先进典型，树立我院大学生群体内的先进榜样，展现我院青年学生崭新的精神风貌。现在《上海电力学院大学生新进个人、先进集体评选办法》基础上，拟定能机学院评优实施细则。

1. **评选对象**

二、三、四年级本科生，二、三年级研究生

1. **推荐比例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优秀学生 | 优秀学生干部 | 先进集体 | 优秀学生标兵 |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 |
| 名额 | 4% | 0.5% | 6个 | 2% | 0.05% |

1. **候选人基本条件**
2. **优秀学生评选基本条件：**
3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作风优良，具备一定的群众基础，评选周期内无违法、违纪及挂科现象；
4. 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积极探索，有较好的业务能力，学习成绩优良，无欠学分现象；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，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心理素质；
6. 生活方式健康，积积极参与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和寝室文明建设，自觉维护寝室安全，所在寝室干净整洁，室友间、寝室间关系和谐良好，评选周期内曾被评为校四星级以上寝室或学院文明寝室；
7.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，班级活动，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工作；积极参与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，有较强的运用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，评选学年绩点排名班级50%以上。
8. **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基本条件：**
9. 需满足评选优秀学生所需所有基本条件；
10. 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应是评选周期内校学生会、园区工作中心、校社联及各二级学院学生会、各部门、班委会主要干部，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；
11. 工作能力强、业务能力突出、奉献意识强，各类活动组织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中表现突出。
12. **优秀学生标兵评选基本条件：**
13. 需满足评选优秀学生所需所有基本条件；
14. 必须曾经获得过“优秀学生”荣誉称号；
15. 学习成绩在班级，专业名列前茅，学习竞赛中表现突出，成绩优秀；
16. 对学校第二课堂活动做出重大贡献，或在各种大型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。
17. **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基本条件：**
18. 需满足评选优秀学生干部所需所有基本条件；
19. 必须曾经获得过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称号；
20. 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方面表现突出，获得公认与好评，群众基础扎实，有较高威信；
21. 工作积极主动，富有开拓精神，在自己负责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，为校园文化活动做出巨大贡献。
22. **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**
23. 班委组织健全，由班级民主选举产生，每年换界选举一次，有政治坚定，团结协作，以身作则，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，班级凝聚力强，班级中的学生干部，学生党员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24. 有积极上进，朝气蓬勃，崇尚科学，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，班级成员思想上进，都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没有严重违纪现象，班级成员没有受过校纪处分；
25. 全班同学积极上进，认真参加各种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活动，每次出勤率能在百分之九十以上；
26. 全班同学学习勤奋，学风严谨，优良，做到无迟到，早退，旷课现象，班级学习氛围浓厚，平均成绩突出，且班级中无考试作弊现象；
27. 全班积极开张素质拓展计划，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班级活动，参加理论学习，文明共建，社会实践，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；
28. 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，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。
29. **候选人优先条件**

同等情况下，下列情况的学生有具有优先推荐的资格：

1. 精神文明表率：在校内外精神文明建设中，有突出表现，受到有关部门、单位表彰或受到媒体报道，为学校、班级带来一定声誉。
2. 学术能力突出：学术论文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或收入书籍；其他作品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或收入书籍。
3. 科创参与度高：积极参与校级以上各类科创项目及竞赛活动，项目立项或获得相应的奖项。
4. 专项能力优秀：在各类校级以上的学术竞赛、文艺、体育比赛中获相应奖项。
5. 奉献意识强：曾参与社会实践、无偿献血活动，以及其他相关志愿者活动中有突出表现。
6. **评选程序**
7. “优秀学生”由各班辅导员和班委、团支部主要干部在符合条件的学生中商议提出候选人名单，班级民主选举，名单上报院团委审核。
8. 民主选举：班级召开选举大会，介绍评优的基本条件和被提名候选人的情况。宣布计票人、唱票人、监票人。大会实到人数不少于应到人数的2/3，最终的评选对象至少应获半数以上的票数，第一轮选出的评优对象票数不过半数的，应进行第二轮，甚至第三轮投票，每轮投票可以淘汰最后30%的候选人，直到被推选的同学票数都过半，每名同学所选人数不应超过应选的人数，大会必须有辅导员或者所在党支部委员到场指导和监督。
9. 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学生标兵”，“优秀学生干部标兵”，向院团委提出申请，由院团委组织答辩，由评选委员会做最终确定名单。
10. 审批公示：将评优初定名单在全院范围公示三天，听取青年学生意见，同时，各班级及时召开委员会议，对所有的对象进行审核，报上级党委和校团委审批。
11. 评选对象填写登记表。

共青团上海电力学院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委员会

2018年10月